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1192—2026

代替 XF/T 1192—2014

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Rules for fire information report

2026-07-31 发布

2027-02-01 实施

国家消防救援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告原则 1

5 报告范围 2

6 报告内容 2

 6.1 通用要求 2

 6.2 接警情况 2

 6.3 调派力量情况 2

 6.4 火灾现场情况 3

 6.5 灭火战斗情况 3

 6.6 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 3

 6.7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3

 6.8 火灾调查情况 4

7 报告阶段 4

 7.1 通用要求 4

 7.2 初报信息 4

 7.3 续报信息 4

 7.4 终报信息 4

8 报告时限 4

9 报告方式 4

10 报告主体 5

11 工作机制 5

 11.1 信息直调机制 5

 11.2 信息直报机制 5

 11.3 信息共享机制 5

 11.4 信息速报机制 5

 11.5 履职保障机制 5

 11.6 容错免责机制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XF/T 1192—2014《火灾信息报告规定》，与 XF/T 1192—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中关于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人员的相关表述；
- b) 更改了范围中适用对象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见第1章,2014年版的第1章)；
- c) 更改了“扑灭”的定义(见3.2,2014年版的3.5),增加了术语“火灾信息报告”“扑救时长”“控制火势”及其定义(见3.1、3.3、3.4)；
- d) 删除了术语“接警”“接警时间”“灭火战斗”“信息直报点支队”及其定义(见2014年版的3.1~3.3、3.6)；
- e) 删除了涉及信息直报点支队的要求和字样(见2014年版的4.1、6.1)；
- f) 增加了火灾信息报告的原则(见第4章)；
- g) 更改了火灾分类[见5.1a),2014年版的第4章]；
- h) 增加了消防救援人员“失联”的表述[见5.1b)]；
- i) 更改了扑救时间的要求[见5.1c),2014年版的第4章]；
- j) 更改了火灾发生场所报告的要求[见5.1d),2014年版的第4章]；
- k) 增加了交通工具类火灾的要求[见5.1e)]；
- l) 增加了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的范围和内容[见5.1f)~g),6.4c)]；
- m) 增加了报告阶段的要求(见第7章)；
- n) 更改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见第8章,2014年版的第6章)；
- o) 更改了报告方式的内容(见9.1、9.2,2014年版的第7章),增加了涉密情况的要求(见9.3)；
- p) 更改了报告主体的要求(见第10章,2014年版的第8章)；
- q) 增加了工作机制(见第11章)。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孝国、何其泽、靳涛、王翊、任宝峰、张琦、何智超、朱玲、李伟敏、孙青松、赵轶惠、张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 GA/T 1192—2014,根据2020年应急管理部第5号公告,调整为 XF/T 1192—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火灾信息报告是提升火灾应对处置能力的重要工作,是指挥调度的重要环节,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火灾信息,对科学高效应对各类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火灾信息报告工作的要求,规定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报告原则、报告范围、报告内容、报告阶段、报告时限、报告方式、报告主体、工作机制等内容。



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报告原则、报告范围、报告内容、报告阶段、报告时限、报告方式、报告主体和工作机制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含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对火灾(含森林草原火情)信息的报告工作。志愿消防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0504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GB 51048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GB 50016、GB/T 50504、GB 510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灾信息报告 fire information report

在灭火战斗过程中,采集、研判、核实火灾(含森林草原火情)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火灾信息的活动。

3.2

扑灭 fire extinguishment

现场无明火或已进入清理残火阶段。

3.3

扑救时长 fire-fighting time

首支消防救援队伍(含专职消防队)到达现场至火灾被扑灭的时长。

3.4

控制火势 contain the fire

经采取有效的扑救措施,火势蔓延的途径已被切断,火势强度开始减弱,燃烧面积不再扩大,火场情况无突变可能的状态。

4 报告原则

火灾信息报告应与灭火战斗同步进行,坚持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应迟报、漏报、

瞒报、谎报。

5 报告范围

5.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各总队和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告的范围：

- a) 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
- b) 灭火战斗行动中，发生消防救援人员牺牲、失联或重伤的火灾；
- c) 扑救时长达到 2 h 未控制火势或过火面积达到 2 000 m² (含) 以上的建(构)筑物火灾；
- d) 发生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电化学储能单位等场所，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火灾；
- e) 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危险货物运输工具火灾；
- f) 扑救时长达到 12 h 未扑灭，或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100 hm²、过火草原面积超过 5 000 hm² 的森林草原火情；
- g)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或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以及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km 以内并对我国或相邻国家和地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情；
- h) 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核实的火灾；
- i) 其他经研判需要报告的火灾。

5.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支队及以下单位向上级单位的报告范围，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各总队和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参照 5.1 规定的范围，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5.3 政府专职消防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报告范围，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参照 5.1 规定的范围，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5.4 单位专职消防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报告范围，由所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确认备案。

6 报告内容

6.1 通用要求

报告内容包括接警、调派力量、火灾现场、灭火战斗、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调查等情况，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2 接警情况

接警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接警或接商请出动时间(年、月、日、时、分)；
- b) 着火单位名称、火灾详细地址；
- c) 接警单位；
- d) 人员被困等其他情况。

6.3 调派力量情况

调派力量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出动单位名称；
- b) 消防车辆、装备、船艇、直升机、飞机、大型无人机、大型机械、灭火药剂等类型及数量；

- c) 消防救援人员数量；
- d) 首战灭火力量及增援灭火力量到场时间；
- e) 总队、支队值班领导或全勤指挥部到场情况；
- f) 现场最高指挥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 g) 应急联动单位和社会(地方)灭火力量调集情况。

6.4 火灾现场情况

火灾现场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救援人员已掌握的人员伤亡¹⁾、被困、失联情况及营救出的被困人员生命体征²⁾情况；
- b) 着火建(构)筑物的面积、高度、层数、结构、使用性质；
- c) 森林草原火情的火线长度、地形地貌、林相植被情况；
- d) 着火交通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概况；
- e) 过火面积、燃烧物质及火势发展态势；
- f) 水源、道路、天气情况；
- g) 毗连(邻)建筑、重要设施及人员是否受到火势威胁情况；
- h) 危险化学品情况，是否有发生倒塌、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危险及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 i) 其他重要情况。

6.5 灭火战斗情况

灭火战斗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首战灭火力量及增援灭火力量到场时间(月、日、时、分)；
- b) 总队、支队值班领导或全勤指挥部到场时间(月、日、时、分)；
- c) 灭火战斗行动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处置对策；
- d) 水源使用情况；
- e) 战斗展开和控制火势时间(月、日、时、分)；
- f) 扑灭时间和撤离时间(月、日、时、分)；
- g) 消防救援人员疏散、搜救人员和保护重要目标设施情况。

6.6 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

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到场情况、下达的命令和作出的指示，以及具体实施情况等。

6.7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6.7.1 人员伤亡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死亡、失联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等；
- b) 受伤人员的伤势和救治情况等；
- c) 人员死亡、失联、受伤的时间、位置等。

6.7.2 消防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死亡、失联、重伤消防救援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入队时间、政治面貌、部职别、衔级等；
- b) 受伤消防救援人员的伤势和救治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一般由急救、医疗人员或法医进行判定。

2) 生命体征情况可由现场急救、消防救援等人员依据呼吸、脉搏、意识等生理指标予以综合判断。

c) 死亡、失联、重伤的时间、位置、初步原因等。

6.7.3 财产损失情况应包括被烧毁的建筑、重要物资(设备、设施、车辆、物品等)的名称、数量等。

6.8 火灾调查情况

火灾调查内容应包括着火单位、场所、区域的隶属关系、生产经营性质、消防监督管理、询问勘验情况或火灾初步原因等。

7 报告阶段

7.1 通用要求

危害程度高、影响范围大、处置持续时间长的火灾,无法一次性完整报告的,可按初报信息、续报信息和终报信息分阶段报告火灾信息。

7.2 初报信息

初报信息应突出时效性,重点报告接警、调派力量及初步掌握的火灾现场和人员伤亡情况。紧急情况下,电话报告后,再按要求书面报告。

7.3 续报信息

续报信息应突出准确性,及时跟进核准火灾现场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等关键要素,持续反馈火灾现场发展态势,处置时间较长的,应定期续报。对初报信息不齐全、不准确的,应在续报中及时修正。火场出现重大变化,应立即报告。

7.4 终报信息

终报信息应突出全面性,处置结束后,应总结报告接警调度、火灾现场、灭火战斗、伤亡损失、火灾调查等情况。

8 报告时限

8.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各总队和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报告时限:

- a)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接报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应超过接警时间后 1 h,电话报告后 30 min 内书面报告;
- b) 报告范围内的其他火灾应及时报告,可参照 8.1a) 执行。

8.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支队及以下单位向上级单位的报告时限,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各总队和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参照 8.1 规定的报告时限,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8.3 政府专职消防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报告时限,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参照 8.1 规定的时限,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8.4 单位专职消防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报告时限,由所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确认备案。

8.5 若遇事发地较远、现场通信中断、火场情况复杂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报告时限。

9 报告方式

9.1 火灾信息报告的报告方式包括:

- a) 书面报告:通过信息报送系统、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进行报告;
 - b) 电话报告:利用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进行报告;
 - c) 电台报告:利用手持电台、车载电台等通信设备进行报告;
 - d) 音视频报告:通过视频会议、图传等音视频图像传输设备进行报告;
 - e) 短信息报告:利用手机短信和通信软件等进行报告。
- 9.2 火灾信息报告应主要采用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通过其他方式报告。
- 9.3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火灾信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10 报告主体

- 10.1 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主要领导和专职消防队负责人是本单位火灾信息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10.2 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承担指挥调度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火灾信息报告工作。
- 10.3 灭火救援现场最高指挥员是现场火灾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10.4 书面报告一般由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发。

11 工作机制

11.1 信息直调机制

若遇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及其他重要紧急情况,上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可向灭火救援现场最高指挥员直接调度核查现场火灾信息。

11.2 信息直报机制

若遇到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况,事发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和灭火救援现场最高指挥员可越级报告火灾信息,越级报告后应向所越过的上级单位补报火灾信息。

11.3 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11.4 信息速报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设立火灾信息速报员。

11.5 履职保障机制

报告火灾信息人员应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如实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压制、阻挠火灾信息报告。

11.6 容错免责机制

因紧急情况,初报信息不准确或出现偏差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